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1-12020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0 月 24 日 9 時 40 分，發現本市文山區

○○街○○號前路面有泥砂污染情事，乃拍照採證。嗣經查證係訴願人因堆置營建廢棄物，未妥為清理泥砂，致污染路面。原處分機關乃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F19916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交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12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1-12020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

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 102 年 1 月 4 日，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（101 年 12 月 3 日）雖已

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0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工程施工污染
違規情節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系爭地址住戶裝修需要，暫放材料及廢棄物並用帆布覆蓋且未超過建築線外，並於中午 12 點前派請垃圾車清理完成，並未造成污染，與事實不符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堆置營建廢棄物，因未妥善清理施工之泥砂，致污染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6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277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裝修需要，暫放材料及廢棄物並用帆布覆蓋且未超過建築線外，於中午 12 點前派請垃圾車清理完成，並未造成污染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、水溝等行為，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，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本件

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277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

「.....一、本案係 1999 市民陳情案件，污染情形明確（如附彩照），並明確告知其所產生之廢料，應於 4 小時內清竣完畢.....。」等語。則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獲，且有採證照片影本 6 幀為憑，是訴願人因承作裝修工程造成污染路面之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